

(2017)浙0303民初2558号

陈小宋、杨齐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小宋、杨齐足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2017)浙0303民初2561号

张海珊、童秀珍: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海珊、童秀珍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日期视为送达。

(2017)浙0303民初2562号

李建丰、季建艳: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永联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建丰、季建艳、陈婵追偿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

(2017)浙0304民初6332号

李坤:本院受理的原告吴时优与被告李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9月30日

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5733号

彭彰辉:本院受理原告刘怀水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4民初5905号

占集中:本院受理原告李汇苏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5906号

顾业光: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瓯海郭梁峰皮鞋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7)浙0304民初4747号

祝仕章:本院受理原告邱新强与被告祝仕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判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1日上午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诚龙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诚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借款人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徐诚龙。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徐诚龙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浙江双辉剑机械有限公司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机械有限公司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徐诚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融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诚龙

2017年9月30日

单位: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债务人, 转让基准日, 本金, 欠息, 原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徐诚龙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含各分支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7年9月30日

公告日期:2017年9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 贷款余额, 累计欠息,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关于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资产包的处置公告(打包处置资产项目)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利泰基金”)拟对所持有的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资产包进行处置,特发布此公告。

本资产包包含债权29户,涉及本金53045.14万元及相应利息。拟处置资产0项,金额0万元(包内债权本金的截止日为2017年8月31日,实物资产金额为实物金额或实物时的公允价值)。分布在浙江省。

具体分布见下表: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等29户项目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形态, 资产所在地, 币种, 本金(元), 担保和抵押情况, 当前资产状况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我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司可能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资产包内的项目和处置方案作适当调整。

如有调整,调整结果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告知义务。

该资产包资产的交易对象须为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财务状况良好等条件,交易对象不得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人员、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

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

联系电话:0571-2820 1039 0571-2827 7225
电子邮件:gejiankang@coqamc.com
公司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长生路58号 邮编:310002
我对排斥、阻挠异议或征询的行为可向有关部门举报。

特别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东方前海利泰(深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年9月30日